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宣派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待ES完成或MS完成後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向於ES完成日期或MS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其中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而本公司將於較後日期釐定及公佈記錄日期。

股東務須注意，特別股息須待ES完成或MS完成後方會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記錄日期、派付日期及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i)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及Makerst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別結欠之相應股東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待ES完成或MS完成後宣派特別股息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待ES完成或MS完成後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特別股息」），向於ES完成日期或MS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其中一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而本公司將於較後日期釐定及公佈記錄日期。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57,675,872股股份計算，特別股息將合共約為66,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將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以現金派付。

股東務須注意，特別股息須待ES完成或MS完成後方會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記錄日期、派付日期及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